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5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签到时间：2022年8月1日下午13:00-14:00

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镇永艺西路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大会议程：

一、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同时递交身份证明材料并领取《表决票》；

2、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3、大会主持人宣布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并同时宣布参加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4、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和监票人。

二、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

三、审议、表决

1、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对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问进行回答；

2、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3、计票、监票。

四、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五、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根据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合并后数据，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六、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对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七、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八、大会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照执行。

一、大会设会务组，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三、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现场会议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份额不计入表决权数。特殊情况下，应经大会会务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权数。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大会召开期间，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事先准备发言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会务组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

五、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发言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发言的时间不超过5分钟，发言时应先报告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在现场和网络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表决结果为准。现场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时不进行发言。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表示，未填、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七、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八、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为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

九、为保证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因安吉县范潭区块城市有机更新、优化功能布局需要，安吉县人民政府拟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艺椅业”）位于安吉县范潭工业区的土地、房屋及附属设施进行征收，公司及永艺椅业预计将获得征迁补偿款共计 203,476,134 元，最终以结算单记载补偿款为准。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与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签署《国有土地上房屋（企业 个体户）征收补偿安置协议（货币补偿）》（以下简称“协议”），并授权董事长处理本次征迁的相关事宜。

本事项系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征收具体实施单位）：安吉县人民政府灵峰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永艺椅业有限公司

（二）主要内容

1、征收标的情况

乙方房屋坐落于安吉县范潭工业园区，建筑面积 69,908.96 平方米，用途为工业；土地面积 64,965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出让。

2、补偿金额

乙方预计将获得征迁补偿款共计 203,476,134 元，主要包括土地房屋补偿、附属物、构筑物及装修装饰补偿、苗木补偿、设备设施搬迁补偿、节地奖、停产停业

补助等合计 188,330,034 元（以上合称“总补偿金额”），以及提前交地奖、腾空奖等合计 15,146,100 元。另有提前交地安置补助，按实际腾空交付时间按实结算。

3、结算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补偿金额的 30%；腾空交付验收合格且配合完成土地（房屋）产权注销手续、水电表等销户手续后，甲方一次性结清剩余补偿款以及相关奖励和补助。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土地厂房涉及公司部分生产设备的就地搬迁，不会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征迁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预计将对公司业绩产生正面影响，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均须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结果为准。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永艺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